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大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成立為法團，而其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度的)
(股份代號：00544)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授出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8號一樓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重選董事	4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應採取之行動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推薦意見	8
責任聲明	8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8號一樓會議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需要，該大會之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公司細則」亦指公司細則其中的一項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相當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成立為法團，而其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度的)
(股份代號：00544)

執行董事：

馮柏基先生
何漢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歐達威先生
馮華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雄先生
羅智弘先生
謝遠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1座
13樓1301室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8號一樓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及(i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馮柏基先生及何漢忠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歐達威先生及馮華高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志雄先生、羅智弘先生及謝遠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時長如下：

姓名	委任日期	任職時長
梁志雄先生	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	20年以上
羅智弘先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大約一年
謝遠明先生	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	20年以上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何漢忠先生為執行董事；馮華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謝遠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公司細則第83(2)條適用之董事除外及另作別論)，或倘有關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包括該等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何漢忠先生、馮華高先生及謝遠明先生將輪席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於推薦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會成員時，乃按照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進行的，並已考慮董事對其各自角色和職能的承諾以及一系列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本公司已收到謝遠明先生按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所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

董事會函件

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注意到謝遠明先生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資格，並透過積極參與會議，作出獨立、富建設性及明智之貢獻，對本公司之策略和政策發展有正面貢獻。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已評定及信納謝遠明先生之獨立性。經計及其於任期內之獨立性記錄，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謝遠明先生屬獨立人士。

因此，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提呈何漢忠先生、馮華高先生及謝遠明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經考慮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信納各擬任董事於過往已對董事會的運行作出了有效的貢獻並認為重選有關擬任董事將使董事會繼續受益於分享彼等的寶貴經驗、貢獻及參與。各擬任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其本人重選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有關重選或委任須待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批准，上市發行人須於就有關股東大會向股東發出之通告或隨附之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任何擬重選董事或建議新董事之詳情。遵照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上述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三名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及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ii)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條文及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獲一般授權之條款，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獲授之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函件

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將提呈並分別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之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及(ii)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此外，倘若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得批准，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6項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單獨普通決議案提呈，以授予董事擴大發行授權，將購回授權項下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90,110,400股已發行股份(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待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8,022,080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90,110,400股已發行股份(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9,011,040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當中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應採取之行動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ido/index.ht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所有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ido/index.htm上登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i)重選董事；及(i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漢忠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如下：

何漢忠

何漢忠先生(「何先生」)，現年69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成為署理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授權代表。彼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何先生於旅遊業及顧問服務積逾20年經驗，主要出任高層管理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何先生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除本公司外，於過去三年間，何先生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何先生於Ever Achieve Enterprises Limited直接所持20,232,31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7%)中擁有視作權益。何先生為Ever Achieve Enterprises Limited股東之一，持有50%股權。彼亦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持有的5,802,208股相關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何先生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何先生已訂立正式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如何先生獲得重選，本公司將與其簽訂一份新委任函，取代現時的委任函，新委任函內其將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起獲委任期為三年。何先生的任期同時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現有委任函，何先生有權於二零二三年收取董事袍金為132,000港元及其他酬金(包括薪金、津貼、退休計劃供款以及酌情花紅)約為1,444,000港元。何先生之酬金乃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職責及投入時間、本公司薪酬政策、同業薪酬水平及當時市況釐定。

除上述資料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條文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何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馮華高

馮華高先生(「馮先生」)，現年62歲，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主席，及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委任為主席兼本公司授權代表。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馮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辭任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職務。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辭任本集團主席職務。馮先生在業務拓展、企業管理及預算監控領域積逾20年經驗。彼曾於英國接受教育，並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其他多個亞太地區國家出任多個管理階層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馮先生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除本公司外，於過去三年間，馮先生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馮先生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馮先生已訂立正式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如馮先生獲得重選，本公司將與其簽訂一份新委任函，取代現時的委任函，新委任函內其將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起獲委任期為三年。馮先生的任期同時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現時的委任函，馮先生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固定薪酬作為董事袍金。馮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職責及投入時間、本公司薪酬政策、同業薪酬水平及當時市況釐定。

除上述資料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條文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謝遠明

謝遠明先生(「謝先生」)，現年56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謝先生為董吳謝林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獲香港最高法院確認為律師。謝先生亦為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副會長及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有限公司之法律顧問。除上文披露者外，謝先生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除本公司外，於過去三年間，謝先生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謝先生已訂立正式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如謝先生獲得重選，本公司將與其簽訂一份新委任函，取代現時的委任函，新委任函內其將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起獲委任期為三年。謝先生的任期同時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現時的委任函，謝先生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固定薪酬作為董事袍金。謝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職責及投入時間、本公司薪酬政策、同業薪酬水平及當時市況釐定。

謝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後謝先生已相應為本公司服務超逾九年。謝先生及其直系家屬與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目前或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一年內，彼及其直系家屬沒有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或曾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或曾涉及與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彼及其直系家屬獨立於管理層，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或情況足以嚴重干擾謝先生作出獨立判斷。謝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因此，董事會認為彼屬獨立。

謝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香港最高法院確認為律師。選舉謝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補充董事會成員在法律及監管方面的專業背景，促進董事會技能和經驗多元化，並提升本公司合規水平。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資料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條文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本附錄所提供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其須包括之一切資料，以便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於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而該公司購回股份之所有行動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形式可包括一般購回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定批准。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290,110,400股已發行股份（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待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29,011,04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購回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股份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必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其他適用法例，以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

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若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與其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董事無意在購回股份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145	0.125
五月	0.132	0.131
六月	0.131	0.130
七月	0.124	0.115
八月	0.176	0.115
九月	0.126	0.114
十月	0.125	0.113
十一月	0.125	0.125
十二月	0.155	0.127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200	0.135
二月	0.133	0.125
三月	0.133	0.13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32	0.125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比例因購回股份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幅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全悉及確信，下列主要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百分比
Great Virtue Holding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46,880,000	16.16%
江偉樑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46,880,000	16.16%

附註：Great Virtue Holding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江偉樑先生實益擁有。

按照本公司現行股權結構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任何股東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指定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將在適用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股東向董事會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持有之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成立為法團，而其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度的)
(股份代號：00544)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8號一樓會議廳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i) 重選何漢忠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馮華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謝遠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4(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4(d)段)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及／或協議可認購股份；
- (b) 上文4(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及／或協議；
- (c) 董事根據上文4(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4(d)段)；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不時生效之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單獨普通決議案給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而依據本決議案4(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權力之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要約，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要約或發行(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之配額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經考慮到在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續或程度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5(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c)段)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就此適用之所有其他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5(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c)段)可能購回或同意將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本決議案5(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權力之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凱健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1座
13樓1301室

附註：

1. 為確定股東出席即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有關委任須指明各名獲委任之有關委任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
3.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非法團股東的授權人簽署，藉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亦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回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免存疑，以傳真或電子方式送交的代表委任表格概不受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5. 倘於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後之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則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ido/index.ht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經改期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6. 根據上市規則，載於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馮柏基先生及何漢忠先生；非執行董事歐達威先生及馮華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羅智弘先生及謝遠明先生。